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1731號

原告 億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夏智瑋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942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最近戶籍謄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江婉君